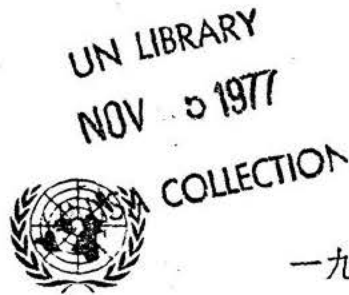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三时举行
纽约

第二十四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后期：塔利埃赫先生（伊朗）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0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前）

议程项目 100：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续前）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续前）

工作的安排

*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更正应作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32/SR.24
26 Octo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下午三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续前) (A/31/11
和 Add. 1, Corr. 1, Add. 2)

1.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会费委员会主席) 答复西班牙代表在前次会议中提出的问题指出, 已经收到约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一九七五年的国民收入统计数字。 只有五十六个会员国尚未提供该一年度的资料, 其中四十一个国家的会费将在新提议的比额表中按最低限额征收。 在那一点上, 他说联合国统计处曾要求所有会员国提交国民收入资料以供委员会使用。 随后, 秘书长在二月里曾就该项请求提醒各会员国, 并且要求, 关于各会员国也许愿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也应在会费委员会开会之前及早提交。 但是, 由于有些资料并未直接由各国政府提交, 所以已尽力从国家来源、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区域经济调查和各项技术合作方案下任用的统计专家的报告之中获取所需资料。 不象其他支付能力指标一样, 国家收入可以使我们为所有国家编制可靠的概算, 这是它的一项优点。

2. 谈到意大利代表提出的问题, 他说, 关于采用七年基准期间来拟订分摊比额表是否应作为一项暂时措施, 以及是否应逐渐缩短这一期间, 会费委员会的意见相当分歧。 因此, 对于委员会将来就这个问题可能提出的各项建议, 实在无法预先作出判断。

3. 澳大利亚代表提及, 委员会斟酌情况作出的进一步减低的数额, 在提议的分摊比额表之中实际上还不到百分之一。 荷兰代表表示, 这种酌情减低是任意的、人为的调整。 然而, 委员会在减低各别国家的分摊比率时, 曾设法顾及种种的特殊困难, 譬如, 沉重的外债负担或通货膨胀、战争和自然灾害等。 在提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的建议时, 委员会曾面临一项事实, 即: 七年基期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因此, 委员会尽可能地设法消除这些影响, 特别是对于那些国民平均收入较低的国家。

4. 对于那些曾经表示提议的分摊比率未能反映他们国家的支付能力的代表们,

(孟加拉国)

他保证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注意到他们的意见，并予以适当的考虑。在这一点上，新加坡代表指出，该国已有关于国民财富的统计数字。即如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已说明的，象国民财富和国民福利净值这类指标将会扩大支付能力的衡量标准。但是，委员会不能用一种标准去衡量某些国家的支付能力，又用另一种标准去衡量所有其他国家的支付能力。因为关于国民财富的统计数字的来源有限，所以，就达到进行国际性比较这一目的来说，这项指标并不适用。

5. 拉扎克·汗先生 (孟加拉国) 说，孟加拉国代表团大体上同意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列的各项意见和建议。世界经济危机愈来愈大的影响、不断加剧的通货膨胀和经济衰退以及在基准期间后期所产生的国际收支逆差都严重地影响了许多国家的支付能力，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因此，会费委员会已竭力减少这些国家的摊款数额。孟加拉国代表团体认识到委员会在应用其所遵守的准则时所面临的一大堆困难，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了对于低国民平均收入国家提供宽减，已根据当前世界经济的变化审查了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

6. 孟加拉国代表团难以接受采用七年基准期间，因为这种基准期间不足以减少过分的变动。而且，根据涉及一九七二年以前期间的数字来计算孟加拉国的分摊比额，是易于引起争论的。

7. 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团曾要求对它本国的分摊比率作向下的调整。此外，该国代表团于一九七六年向会费委员会提出一些客观理由时，曾强调说明为什么应将孟加拉国当作特别困难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并且要求把该国的分摊比率定为百分之零点零二。孟加拉国代表也曾要求大会考虑让该国以当地货币来缴纳至少百分之二十的会费的可能性。因此，当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孟加拉国并不包括在会费委员会建议削减摊额的八十五个国家之内时，感到诧异。

8. 联合国一致同意将孟加拉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世界银行已将该国列入其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名单之内。但是，孟加拉国是缴纳会费超过百分之零点零一的

(加拿大)

最低分摊额的唯一最不发达国家；虽然孟加拉国是一个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它的分摊数额却几乎四倍于那些不属于这一类别的许多其他国家的分摊额。孟加拉国代表团不了解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形，希望会费委员会在计算下一分摊比额表时，能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9. 拉尚斯先生（加拿大）说，众所周知，大多数专门机构都根据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来分摊经费。也许较少人知道，许多其他政府间组织也同样使用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如能取得关于实际上是那些组织在使用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及其所涉缴款数额方面的资料，将是很有价值的。

10. 会费委员会致力于采用新的统计指标来从质和量方面改善支付能力衡量办法，至今还没有什么积极的成果。只对适用新指标的某些国家使用新指标是不适当的，因此，加拿大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目前还不可能找到一种比国民收入更好的指标来衡量国民财富。但是，它将支持目的在于为所有国家取得国民财富统计资料的一切努力。

11. 会费委员会曾强调，出口和进口价格的变动是影响国民收入的一项重要因素。这些变动在编制国民收入统计时是必然地已经考虑进去的。因此，由会费委员会选择性地调整某些分摊比额来反映价格方面的变动将是多余的，而且还会造成不公平待遇，虽然在某些情况下也许要有例外。加拿大代表团想知道，是否会费委员会事实上已考虑到价格变动而调整了分摊比额。此外，加拿大代表团并不认为必须把不再生的自然资源的出口当作一个减低摊额的因素，因为长远来看，国民收入也要根据不再生的自然资源的国内消费情形来决定的。

12. 关于会费委员会无法找到方法在调整国民收入时照顾到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的因素，他建议会费委员会在将来的大会会议上提供关于编制不变价格统计数字时所面临的种种障碍以及在往后几年内克服这些障碍的可能性的详细资料。对于不变价格问题的进一步了解无疑将有助于建议的比额表的普遍接受。

13.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各国提出的统计数字一直不能比较，然而，该国代表

(加拿大)

团对于大多数会员国提供在概念上和内容上都可资比较的数字，从而确保经费的分摊更为公平这一事实表示欣慰。 尽管有些国家也许对于国民核算制度（国核制度）有所保留，但是它们都提交了根据该制度所编制的数字，另一方面，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所采用的物质生产制度（生产制）导致对于国民收入的估计过低，因此，也就摊款较少。 所以，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这两种国民核算制度之间达成全部调整配合的各项努力，并且相信，由委员会向未来的一届会议说明这一问题可能会有所助益。

14. 另外一个将来可能要面对的问题就是，把国家货币兑换成一种共同货币单位，以消除波动的汇率所产生的种种困难。 在这方面，对于委员会所提及有关中央计划经济的货币的某些特点必须加以清楚说明，以便会员国能够认识到这些特点对于计算分摊数额的影响。 会费委员会应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因为目前所用的方法并不完全令人满意。

15. 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减少变动因素一节涉及一些重要原则，这些原则在上届大会中引起了委员国之间的意见分歧。 应该从分摊比额表的最高目标，也就是确保本组织的财政健全和生存力这个观点来看这些意见上的分歧。 委员会最后断言，如果支付能力的原则仍然是主要的因素，则削减的程度是有限制的。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一直无法拟定一种可行的而且普遍适用的方法来减少连续两个比额表之间摊额的过分变动，部分原因是任何这类的方法都必然会违背支付能力的原则。 将基准期间延长为七年来减轻短期波动影响的这一方法，未能获得会费委员会的一致支持。 此外，加拿大代表团并不认为，分摊比额应不受支付能力的重大变动的影响。 采用为时较长的基准期间将会减低某些国家的摊额，但另外一些国家的摊额则会增加。 加拿大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采用七年基准期间来计算提议的分摊比额表的决定对计算将来的比额表来说并不构成先例。 然而，恢复采用三年基准期间来计算往后的比额表而又要避免造成某些国家分摊比额的大幅度的向上调整，将是非常困难的。 因此，为了顾到前后的承续性，有理由继续采用同样的基准期间来计算往后的比额表。

(加拿大)

16. 加拿大代表团赞成两年期分摊比额表的计算。它也同意对低国民平均收入宽减办法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关于该项办法的调整应逐渐减低特别宽减的重要性以突出支付能力作为计算个别摊额的最高标准,从而避免任意减低摊额,并且使得分摊比额表更能为一般所接受。

17.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关于会费委员会为维护其作为仅对大会负责的附属机构这一地位所采取的措施,就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争论来说,这类作法是必要的。所有会员国在提交统计和其他资料以供委员会考虑方面的程序应该是相同的。

18. 委员会未能就新比额表达成共同意见,这是一项严重的问题,突出了有必要严格遵守大会的各项指示,特别是关于支付能力的基本准则。第五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中的讨论和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都显示,违背既定的准则非但不能使得提议的比额表更易于接受,而且可能造成意见的分歧。虽然加拿大代表团已准备支持提出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比额表,但是它认为,会费委员会将来必须避免提出不符合核定标准的分摊比额。加拿大代表团敦促大家接受提议的比额表,因为少数国家根据其短期的国家利益继续对这一比额表提出质疑,只会导致别的国家也跟着这样做,以致削弱了本组织的存续能力。

(尼泊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 沙尔马先生 (尼泊尔) 回顾说, 尼泊尔代表团所以提出经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将会费最低率减为百分之零点零一的提案是由于尼泊尔信奉正义和公平行事, 而不是因为它不愿交纳它的联合国费用摊额。尼泊尔代表团深信需要一个普通适用的单一规则来计算会费, 因此它同意保持最低会费原则, 即令这个最低额还是远超过联合国三分之一以上会员国的实际支付能力。与大众媒介所宣传的神话正相反, 会费委员会煞费苦心所拟订的支付能力公式并没有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尼泊尔代表团准备支持建议的比额表, 请会费委员会在将来的报告内对此项意见予以适当注意。

20. 阿拉菲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注意到: 虽然会费委员会的报告比以前的报告更能令人接受, 但还有些缺点和某种不均衡的情况, 以致作出的总结不能令人信服。

21. 会费分摊比额表对整个组织都是一个微妙的重要问题。利比亚代表团在上届会议反对会费委员会提议的分摊比额表, 并不是象若干代表团所指控的, 打算制造困难以致妨害本组织的工作, 而是要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计算会费时不注意公平的危险。利比亚代表团在上次会议上曾经和其他代表团一起提出目的在解决这问题的一件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是因为有幕后策划的计谋, 目标在反对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利比亚代表团想要知道, 那种行动的真正动机是不是妒忌石油价格的上涨。但是, 石油是不再生的资源, 而且是石油输出国组织许多国家的唯一出口收益。而且, 石油价格的上涨, 和进口货物价格的上涨比较起来, 也是微不足道的。利比亚代表不知道为什么会费委员会对这种情况显然地不加考虑。

22.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有助于突出会费分摊比额表现有计算标准的缺点, 而且大会已在第 31/95 号决议内通过了一些新的标准和方针。利比亚代表团对会费委员会认为其中某些标准和方针不能应用的说法, 不表信服。利比亚代表团赞成伊拉克代表团所提旨在减少前后比额表之间的极端变化的提议。

(民主也门)

23. 会费委员会必须要能不受任何方面的压力和干涉,自由执行任务,以便建议一种各方都能接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照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比额表,利比亚的会费减少了百分之零点零一,成为百分之零点一六。但是,回想到利比亚一九七四——一九七六年的会费是预算的百分之零点一一时,这种减少,实际上就毫无意义。利比亚代表团曾经加入支持大会第31/95B号决议,希望会费委员会能在本届会议提议一种更均衡而公平的比额表。可是,委员会似乎没有取得必要的均衡,也没有严格认真地适用支付能力原则,尽管它积极地决定把基期延长为七年。许多先进国家累积了大批物力人力,可以确保高度经济发展。这些国家的会费,即令有所增加,还是远低于它们的支付能力。国民收入不是支付能力的可靠指标。虽然利比亚的国民收入近年来稳步上升,但由于它发展事业所必需的货物与服务的进口费用急剧上涨,它还是有大幅度的贸易赤字。此外,尽管利比亚需要由它的唯一商品,即石油,的输出所获取的一切货币,但它在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五年期间仍然慷慨地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国家提供了石油取益的百分之八和国民生产净额的百分之三的赠与和援助。委员会决定把基期延长为七年可以帮助调节国民收入因短期经济波动而生的变化,但它没有计算国家财富的因素。

24. 委员会为了防止会费的不正常现象所应考虑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比较的每人收入。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按人口计算所得出的会费相差很少或完全不差。

25. 最后,他重申利比亚常驻代表在第三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并保留利比亚对会费委员会报告第98段内所载决议草案的立场。

26. 哈桑先生(民主也门)说,会费委员会的报告非常客观。民主也门代表团支持去年会费摊额以空前比率增加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的意见。该委员会使用了一种健全的标准来决定分摊比额表,一如报告内第10至25段所说明的那样。民

(希腊、巴西、巴基斯坦)

主也门代表团支持该报告并将投票赞成第 98 段所载建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会费分摊比额表。

27. 塞奥佐拉科普洛斯先生 (希腊) 表示赞扬会费委员会的工作, 认为它符合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既定方针。他注意到委员会曾经设法寻找可与国民收入联合使用以决定国家支付能力的新标准。该委员会应该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同时他促请各会员国提供一切必要的统计和其他数据来协助该委员会。希腊代表团欢迎把基期延长为七年; 这样可以减轻经济波动的影响。它同意报告第 40 段所说, 委员会应有充分自由, 以最合于确保会费分摊比额表达到公平目标的方法来调整基期的长短。第 56 段所提到的各会员国代表可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接头, 以提供额外数据的新办法, 是非常有用的。希腊代表团将支持会费委员会作出的一切建议。

28. 加西亚先生 (巴西) 说, 巴西代表团支持会费委员会决定继续使用“国民收入”的总额, 因为这仍然是可以替所有各国编制的唯一单一指标, 并可用来作为支付能力的主要测度工具。巴西代表团也坚定支持委员会决定采用七年的基期, 以避免一九七六年发生的连续比额表之间各别会费分摊比率的极大变化。它希望编制将来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时会保留七年基期。

29. 提议的比额表把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总额保持为百分之十一点七三, 一如环境规划署/观察员部队公式所规定的。巴西代表团希望: 只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继续增加, 发展中国家支付预算百分比总额就不要再增。

30. 最后, 他提请注意须要保持按人口计算的低收入减让公式, 并经常检查; 必要时, 重新调整, 以免发生各种情况, 使得最不发达国家从那个公式得到的利益, 可能因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而全消灭。

31. 凯马勒先生 (巴基斯坦) 说, 会费委员会对一个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取得同意的事是值得赞扬的, 因为这不是件容易的工作。不仅对这个问题有基本上的歧见, 而且大会第 31/95B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也不易实行。

(巴基斯坦)

32.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这种意见,即本组织的费用大体上应该按照支付能力来分担,最可靠的指标似乎就是国民收入。可惜,正如报告所说,在把各种代用的社会和经济指标充分修订以供此项用途以前,须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工作。延长基期为七年的决定可能只是临时解决办法,他不知道是否能长远解决这个问题。较长的基期固然可以缓和极端的变化,但对一国支付能力的变动反应较小;不过,这是不能取得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所必须付出的代价。不能强迫国家去缴付,尤其是当它们认为没有受到公平待遇的时候。未来几年将是在不完全满意会费委员会的背景下继续寻求协商一致的困难期间;会费委员会必须相当顾到时代的政治潮流及大会对它建议的可能反应。在没有普遍接受标准的情况下,会费委员会取得协商一致倒可省去大会很多麻烦。委员会提出不能为许多会员国接受的建议时所发生的麻烦,在上次大会上已经表明过了。

33. 巴基斯坦代表团记住了协商一致的重要性,准备支持提议的新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并希望其他代表团也这么做。但是它要保留建议的巴基斯坦会费率;这个会费率在巴基斯坦按人口计算的收入减低时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由百分之零点六到百分之零点七。虽然这种增加可能大部分由于基期延长,但就巴基斯坦情况来说,新的方法忽略了去年遭遇的严重经济逆转。

(葡萄牙)

34. 富彻尔·佩雷拉先生(葡萄牙)赞赏地注意到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32/11)远比以前的详细,而且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各种方法和标准都加以分析。他同情委员会在编制一项单一混合指标,以决定某一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等级时所遭遇的困难。这种指标的加权牵涉主观判断,同时,在各会员国的最近统计里找不出一个共同年份,因此不能测度所研究的社会和经济指标。

35. 但是,葡萄牙代表团对这新的会费分担比额表仍然不高兴,因为它有严重的缺点,无论在一般方面或特殊方面。葡萄牙代表团在上届大会已经表示它对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不满意,因为按该表所定,葡萄牙的会费提高了百分之三十三,尽管该国面临严重的经济和财政困难。葡萄牙没有投票反对会费分摊比额表,深信会费委员会在它的春季会议时会仔细考虑葡萄牙的情况。把基期延长为七年,固然有助于受影响最大的及最不发达的国家的状况,但歧视了根据最近经济趋势有资格减低会费的其他国家。葡萄牙代表团对于时常延长基期,以利数目有限的会员国集团的可能性,有严重保留,并希望当前的延长不会构成先例。就葡萄牙的情况说,以前五年、六年和七年的数据在现时毫无意义。葡萄牙代表不能了解为什么会费委员会对葡萄牙的情况熟视无睹,过去两年的经济苦难,把以前五年的收益一扫而光。从一九七六年以后减低会费百分之零点零一纯粹只是象征性的姿态。

36. 葡萄牙代表团同情会费委员会在寻求其他指标来补充国民收入统计时所遭遇的困难,并注意到报告第一节内所作的说明,尽管第22段内保证在个别情况下对广泛的经济和社会指标加以考虑,但在葡萄牙的情况下,似乎没有充分注意那些指标。可是,情况相同的另一个国家,却大幅度地减低了会费。他一再声称,对发达国家各种不同的发展程度不加区别,是不对的。

37. 会费委员会对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和对外借款在国民收入上所生影响的测量问题还不能解决,虽然它们严重地影响一国的支付能力。葡萄牙的通货膨胀今年达到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葡萄牙的埃斯库多这一年贬值百分之十五,贸易赤字

(中非帝国、比利时)

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二点八。葡萄牙代表团为这些因素都没有得到应有的权衡而感到苦恼，加上选用了一些不适用于象葡萄牙这类中等国家的一些其他减轻会费的因素，不免令人发生会费分摊比额表是否公平的疑问。葡萄牙代表团不是想逃避它的责任，只是强调：它的会费应该与它的支付能力相符。

38. 塔利赫先生（伊朗）就主席位。

39. 恩吉格博马先生（中非帝国）同意，由于统计数据的可靠性各不相同，因此难以精确决定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对支付能力，同时也难决定那些经济和社会指标可以用来制订在会员国间更公平地分配本组织费用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指标，虽说合理，但应该加以补充，以便显出象中非帝国一类内陆国家支付能力的真面貌。有关基本设施和交通的指标将可帮助考虑内陆国家特别不利的地方。

40. 虽然如此，会费委员会的工作已经朝着更公平分配本组织费用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中非帝国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将会通过报告内的决议草案。

41.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大会曾经重申支付能力是决定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他想知道这个标准是否不曾误用。为了响应过去三年期间国民收入大幅度升高的那些国家在上次大会上所表示的关怀，会费委员会提议把基期由三年延长到七年，意思就是：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要以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五年的国民收入统计为根据。这不能显出国家支付能力的真正面貌，并且会以最近经济情况恶化的国家为牺牲而大量减轻了最近几年国民收入迅速增加的国家的会费摊率。

42. 比利时代表团曾经十分怀疑下列主张，即：在订立一个更有广泛测量能力的一般性发展新指数之前，把基期从三年延长到七年，以便弥补完全根据国民收入总额作为测量支付能力的手段的缺点。此外，比利时代表团由报告第54段注意到，除了延长基期外（因此，大幅度抵销了最近几年国民收入急剧上升的影响），委员

(比利时、伊朗)

会还减少了各种国家会费分摊率的增加数额，这些国家既不是最不发达国家，也不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比利时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那些成员的意见，他们认为采用七年基期，并适用按人口计算低收入的减让公式，已经是很充分的调济措施。这种会费率的连续减少必须用既不属于比额表低层（百分之零点零一）又不属于高层（百分之二十五）的国家所增加的会费分摊比率来抵销，不管这些国家的经济情况如何严重地恶化。在下个两年期，二十七个发达国家要提供联合国预算百分之八十九以上，仅仅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就须提供百分之二十五。

43. 最要紧的是：应该继续用支付能力为决定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并且应该严格地在技术基础上作出决定。不科学化地决定支付能力将减损会费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的必要信誉。接受提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将脱离支付能力的科学决定。因此，比利时代表团将在表决该报告第98段内的决议草案时弃权。

44. 沙菲伊先生（伊朗）注意到报告内载有会费委员会研究过的其他代替方法。将来委员会不应把不切实际的办法列出来。除了将会费分摊最低率减少一半外，提议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基本上仍然和去年一样。伊朗的比率比一九七五年高出百分之百，而在一九七六年增加了百分之一百三十。对于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伊朗的了解如下：任何个别国家的会费分摊率，如果在一九七六年有过急剧的增加，就不应重复。伊朗代表团基于这个了解，将不反对报告内的决议草案，虽然它有无数的保留。伊朗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的支持以及它的积极态度，应该可以给那些只因某些发展中国家得到小数点一的减让就不预备支持该决议草案的那些代表团作为参考。

4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会费委员会报告(A/32/11)第98段内的决议草案。

46. 安瓦尔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请注意下列修正案：(g)段及其第(二)，(三)，(五)和(六)分段内提到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应该删去；(i)段的结尾应如下：“……及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一半的分摊率缴纳它所参加的活动的一九七六年费用；”。

(安哥拉)

47. 德·菲格雷多先生 (安哥拉) 说, 建议的安哥拉会费分摊比率是不公平的。虽然安哥拉充分预备履行一个会员国所应承担的义务, 但它完全不同意分摊会费的办法。分摊会费的根据还是安哥拉属于葡萄牙殖民地时代的数字。但是, 从那时以后, 安哥拉的葡萄牙人数目大量减少, 按人口计算的收入和国民生产毛额都降低。安哥拉不反对非洲经济委员会或其他国际机构提供的数字, 但反对计算分摊率所用的基期, 因为有很多证据证明安哥拉的经济在各方面都远落在一九七三年水平之下。多数面临大规模重建工作的新独立国家都是分摊率最低, 而且许多缴纳最低额会费的国家远比安哥拉富足, 而安哥拉还是必须缴付两倍于此的数额。安哥拉自从获得独立后面临另一国家的全面侵略, 经济上的耗费约达六十七亿美元, 多数为葡萄牙人的技术人员也飞走了。这些因素使国内的贸易和生产瘫痪、出口下降。安哥拉有丰富的自然资源, 但需要时间来重建它的经济。不要忘记, 计算会费分摊率所用的数字多半经过葡萄牙的夸大, 使人对安哥拉经济情况得到一种虚假的景象。关于这一点, 联合国出版的一九七四年商品贸易统计所列的安哥拉进口商品, 安哥拉政府丝毫不知, 而且也没有这类存货。同期的出口数字和独立后的数字比较起来, 似乎是天文数字, 不管怎样, 这类的出口收入从来就没有用到安哥拉的发展上面。秘书长的一名代表曾经在一九七六年访问过安哥拉, 并建议说, 这个国家需要三亿美元的援助。看得出来有这样迫切需要的一个国家如何能以百分之零点零二的比率分担预算费用。他接到通知说, 在一九七七年二月间, 联合国曾经向一些国家, 包括安哥拉在内, 发了一封信, 安排讨论会费分摊比额表的会议。他没有收到这封信, 而且建议的安哥拉会费分摊比率, 也不是根据安哥拉政府所提供的数字。

48. 因此, 他请求重新审查安哥拉的情况, 并建议较低的分摊率直到安哥拉经济复元, 生产达到当前分摊率所根据的水平时为止。在安哥拉当前的严重情况得到补救后, 它十分愿意缴纳它的会费。

(科威特、赞比亚、索马利、毛里塔尼亚)

49. 扎义德先生 (科威特) 说, 不应把国民收入或国民平均收入作为订定分摊比额表的主要标准。许多因素必须加以考虑, 特别是一个国家在技术、工业、基础结构、农业和识字方面发展的水平, 以及专业和技术人员及技工和半技工的人数。科威特的收入专靠一种非再生自然资源, 虽然从这种自然资源得到的收入相当大, 但不要忘记, 科威特没有稳固的基础结构。科威特既不愿规避责任, 也不愿阻碍联合国的活动, 但重视公平原则。科威特代表团欢迎对国民平均收入低的国家建议的分摊比率减到百分之零点零一; 在这方面, 重要的是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全部建议都应遵照执行。科威特代表团将投票赞成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额表。

50. 布瓦尔亚先生 (赞比亚) 说, 他同意古巴代表所说一个国家的支付能力主要决定于它的贸易差额。因此, 计算分摊比额表时, 应考虑一个国家的国际收支情况。会费委员会预测一个国家三、四年后的收入是极其困难的, 特别是对一国的经济以单一商品为基础的情形。赞比亚的收入依靠铜的销售, 其价格波动很大, 因此计算分摊比额表所用的基准期间应从七年减到三年, 并且每年或每两年改动一次, 以便考虑到这样的波动。关于用来决定一个国家支付能力的数据的可靠性, 他很难了解为什么对一些比较富有的发展中国家所建议的分摊比率已削减到百分之零点零一, 而为赞比亚所建议的分摊比率仍保持百分之零点零二。同样, 他必须问为什么对一些发达国家所建议的分摊比率仍然保持不变或者甚至降低, 特别是因为这些国家增加其制成品的价格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别永远存在下去。会费委员会下次开会编制分摊比额表时, 必须极其严格地审查它所取得的数据。

51. 穆哈茂德夫人 (索马里) 说, 索马里代表团赞成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并将投票赞成其中所建议的分摊比额表。

52. 法尔·马卢姆先生 (毛里塔尼亚) 说, 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额表比以前的较为公平。可是, 毛里塔尼亚的经济主要依赖农业和牧畜业; 由于干旱的结

(越南、联合王国、意大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果，全国百分之八十的牲畜被毁灭，现在依靠国际粮食援助。经济也因日益恶劣的贸易条件而受到极坏的影响。现正作出各种努力重建经济，但需要一些时候才能看出这些努力的效果；因此毛里塔尼亚支持采用七年的基准期间。虽然毛里塔尼亚代表团赞成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它希望以后会费委员会要考虑到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平均收入是由于销售某些原料的收入人为地提高，那些原料常是有关国家收入的基本来源。这些国家的情况不能与长期以来累积了资本货物的工业化国家的情况相比。原料的供应并不是取之不尽的，第三世界的国家需要从这些原料所得的收入促进它们经济的多样化。

53. 阮玉欢先生 (越南) 提到会费委员会报告第98段所载的决议草案，提议在(i)段中，为越南南方共和建议的分摊比率应从百分之零点零六的一半减为百分之零点二的一半。另一办法就是将(i)段删去，委员会可将此问题暂缓处理，俟越南政府与联合国财务机关间达成协议时再行决定。越南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其余各项规定。

54. 主席问如果(i)段照提议的办法修改，对分摊比额表的影响如何。

55.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会费委员会主席) 说，(i)段关系到非会员国的缴款，因此，提议的修正案不会影响到分摊比额表。

56. 罗兹先生 (联合王国) 要求将提议的修正案的理理由提出进一步的资料。

57. 阮玉欢先生 (越南) 说，越南刚经过战争，面对着许多严重的经济问题。此外，计算百分之零点零六的一半的比率所根据的数字已不再能适用，因为越南南方共和已不存在。

58. 马约利先生 (意大利) 在拉尚斯先生 (加拿大) 支持之下说，委员会很难就此问题作成决定，因为它没有收到全部必要的资料。因此，应将该段删去，把此问题交给会费委员会作进一步的审议。

59. 托马斯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应给各代表团更多的时间来考虑修

(苏联、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

正案所牵涉的一些问题。

60. 格罗兹基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说, 越南代表已向委员会提出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并解释了修正的理由。而且, 会费委员会主席已经清楚地说明通过修正案对分摊比额表不会有任何影响。因此, 没有理由延迟采取决定。苏联代表团支持该修正案, 如果付诸表决, 它将投票赞成, 不过他希望该修正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61. 罗兹先生 (联合王国) 同意越南代表已说明关于修正案的理, 但是委员会不知道会费委员会已否加以考虑。因此, 他比较赞成意大利代表提出的建议。

62. 哈米斯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 它充分了解越南代表提出的修正案的理。可是, 他想请会费委员会主席解释为什么决定越南南方共和应按“百分之零点零六的一半”的比率缴款, 而不简单地按百分之零点零三的比率。

63. 阿姆贾德·阿里先生 (会费委员会主席) 说, (i)段中的建议表示一九七六年时有两个国家, 即越南南方共和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64. 主席 建议(i)段和附注 16 应予删去, 因此(j)段应重新编号, (i)段中所论及的问题交由会费委员会处理。

65. 就这样决定。

66. 主席 请委员会表决会费委员会报告第98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67. 进行唱名表决。

68. 主席抽签决定, 请马里首先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帝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

* 泰国代表团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说, 表决时倘若它们出席, 它们将投票赞成会费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

刚果、哥斯达尼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加坡。

弃权：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波兰、保加利亚、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9. 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8段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经修正后以九十票对二票，十二票弃权通过。

70. 维尔斯基先生 (波兰) 说，波兰代表团不能投票赞成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两年度的分摊比额表，理由在讨论时已予说明。它希望那些理由会充分地列入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以便会费委员会在下次开会时可纠正这种情况。

71. 明切夫先生 (保加利亚) 说，保加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新的分摊比额表，因为它认为会费委员会已经煞费苦心地执行了编制平衡的比额表的棘手工作。这是一件难以使每一个国家都能感到满意的事。就波兰的情形来说，对支付能力的原则和获得强币的实际困难所作的考虑不够；保加利亚代表团希望在下次的分摊比额表中能纠正这种情况。

72. 拉多尔先生 (以色列) 说，以色列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不过它认为近年来国民收入和货币储备金有显著增加的国家应负较大的财务责任。

73. 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于表决时弃权，其理由于辩论时已加以说明。

74. 拉多尔先生 (以色列)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他要反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在讨论分摊比额时对以色列所作的指控。该代表团不应企图把委员会的注意转移到与其工作完全不相干的问题上去。以色列代表团准备讨论一九七三年叙利亚侵略以色列的问题，但是要在适当的场合。他希望主席会确保委员会保持认真讨论的气氛。

75. 哈姆扎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代表说得好象以色列是一个遵守国际社会各项决定的和平国家。他也是不愿在这个场合陷入政治讨论的圈套。它只须促请委员会注意一九四八年以来谴责以色列的各项侵略行为和它占领阿拉伯领土的许多决议和决定就够了。

议程项目 100：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前) (A/32/6, A/32/8, A/32/38, A/C.5/32/12 和 13)

(澳大利亚、土耳其、苏联)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续前) (A/32/8/Add.1, A/C.5/32/4 和 Corr.1 和 Add.1)

76. 戈斯先生 (澳大利亚) 提出今后建议重修会议设备的报告应说明与会议委员会协商的结果。尤其是这些报告应说明会议委员会是否认为提议的建筑工程对会议日程造成问题,如果它认为如此,该委员会如何建议克服这些困难以及它的提议是否牵涉到经费问题。

77. 基万奇先生 (土耳其) 表示土耳其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北草坪扩建工程,会议大厦,小型会议室,会议大厦北端扩建部分,添装冷气设备,设备和工作人员临时重新安置,临时助理人员的各项建议。他希望关于新的秘书处自助食堂和厨房,和扩建代表专用餐厅楼面的订正计划,在考虑了咨询委员会建议的选择办法之后尽快编订。从速进行不仅从行政的观点来看是重要的——因为本组织的增长很快——而且从财政的观点来看也是很重要的,因为由于通货膨胀的结果费用会增加。土耳其代表团希望咨询委员会建议的进一步研究的费用,据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的估计为 15 万美元,可在整个计划核准部分的意外需要经费内匀支。

78. 福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说,苏联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已有可能将各项计划的费用从第三十一届会议估计的 3,430 万美元减至委员会目前据有的 A/C.5/32/4 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估计数 2,830 万美元。按照该文件第 9 段所说的,费用估计数的减低是由于缩小了工程项目的范围,并取消了一些虽极可取而目前不需要办到的部分。从这项说明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决定工作的原来的费用估计没有充分仔细注意。但是为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曾经要求进一步研究秘书长改建提案的一些部分所作的决定,本组织将要承付不合理的支出约 600 万元。苏联代表团希望以后有关的部门要采取比较负责的态度办事,而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将执行更严格的控制。

79. 虽然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否决秘书长关于扩充小型会议室,扩建会议大厦北端部分和建筑新的主要会议室的各项提议,但这些提议在本届会议已重新

(苏联)

提出。他不知道有何种发展能有理由将这些问题重行提出，和为什么秘书处认为可以不顾大会的决定。他可举出另外一些例子，表明大会已向秘书处提出直接要求，而秘书处无可原谅地迟不作答，或置之不理。只举出下面几件事就够了：大会第3534 (XXX) 号决议，请秘书处提供关于联合国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资料的大会第31/93号决议，和委员会最近要求提供关于方协委会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资料——此项资料是为了采取决定而需要的。苏联代表团希望以后秘书处要作出更大的努力按照大会的决定配合其行动，这些决定是秘书处有义务遵守的。

80. 关于北草坪的扩建工程，苏联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没有充分彻底研究应重修现有办公室面积，增加安排来满足需要的办法。大家都知道秘书处打算不久要采用一些技术上的革新方法，包括扩充使用缩微胶片和装置更有效的设备，这样会使储藏、复制和分配等设备所需的面积减少。鉴于提议的革新方法和建筑工程的高昂费用估计数，苏联代表团不能支持秘书长的提议。秘书处应尽力以重行计划利用现有面积的办法来解决任何现有的问题。

81. 关于新自助食堂和厨房，苏联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该问题加以审查，它希望秘书处在现在已有的面积范围内通过较好的规划和较好的安排，寻求改善饮食供应事务的办法。

82. 关于小型会议室，苏联代表团支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所采取的决定，暂时推迟此计划项目的进行。如秘书处统计资料所示，小型会议室的使用比大会议室更为频繁，因此，用相当多的钱把小型会议室扩大似乎有点奇怪。咨询委员会对此问题所采取的态度有点不合逻辑：一九七六年曾建议反对核准这目计划，而现在则建议核准这个计划，不过规模较小。

83. 苏联代表团并支持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于秘书长所提会议大楼北端扩建部分的提议采取的决定，即该计划不应着手进行。关于提议的新的主要会议室，它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不核准该项计划。

(意大利、哥斯达黎加)

84. 苏联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秘书长的各项提议，因为这些提议没有考虑节省的需要和较好地利用现有面积的可能性，并且因为它们违背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定。

85.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说，鉴于需要节省，意大利代表团打算投票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删除了一些秘书长的提议。它请特别注意 A/32/8/Add.1 号文件第 13 段，强调削减过多文件的重要性，并促请扩大使用微缩胶片。

86. 巴尔加斯——萨沃里奥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在原则上支持扩充会议室和改进会议服务的各项提议。因为一些工作的迫切性，因为它认为支出应在合理的限度内，它打算投票赞成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87. 廷布雷尔先生（主管总务厅助理秘书长）说，第三地下层需要额外面积；是为了贮存纸张，缩微胶片不能使大厦那一部分的问题减轻。最近发行的联合国销售出版物也需要额外的面积。两年以上的文件是储藏在离开总部大厦相当距离的仓库中。他强调拟订计划时，秘书处已充分考虑到可能使用缩微胶片的一节。

88.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建议应多注重尽力迅速销售联合国出版物，不当着重储藏它们的额外面积。

工作的安排

89. 主席问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现在已否有所有语文的文本。

90. 乌多文科先生（会议事动部）答称该报告现在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阿拉伯文本将于当晚送印，中文本在几天内便可准备好。

91. 主席对该报告的所有语文文本不能及早散发感到遗憾。然而，如果没有异议，他建议委员会在下一日开始审议项目 105，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六时五十分散会